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鄧偉成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桂大正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5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4276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95號、第9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鄧偉成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件僅被告鄧偉成（下稱被告）對原審判決關於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6、155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就被告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之諭知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及沒收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後被告誠摯反省暨悔悟，上訴後全部坦認犯行、知所悔悟，並盡力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原判決就此部分未有考量，顯有未洽。再者，被告前未受有有期徒刑之前案紀錄，審酌被告本案尚無嚴重侵害我國之社會安全，終能坦認犯行，反省己錯，應已受有相當之教

訓，堪認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或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本院卷第39至45、175至177頁）。

三、新舊法比較：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即使第二審判決書內記載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或將其第一審判決作為附件，自亦不能憑此即認定該原未上訴之罪部分已經第二審之判決。從而，第二審之科刑判決，僅能、且應在不變更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罪之前提下，審理原審之科刑有無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參照）。

（二）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增訂第15-1、15-2條條文，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11
06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2條之
07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
08 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於「歷次」審判
10 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5 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舊
16 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
17 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
18 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參閱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
19 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
20 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
21 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
22 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
23 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113年7月31
24 日修正之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25 要件，較舊法嚴格。

26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27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28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9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30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31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01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02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03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04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05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06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07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08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09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0 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3、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具
12 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處刑
13 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有關
14 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累
15 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後
16 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項
17 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條
18 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
19 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輕其
20 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者不
21 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凡與
22 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之基
23 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該個
24 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該規
25 定。

26 4、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
28 下，而被告於偵查、原審均否認其所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
29 然於本院上訴時坦承其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本院卷第39、9
30 6、173頁），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1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

01 下(經減輕後其上限為6年11月，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
02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5年限
03 制)。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於偵
05 查、原審均否認其所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亦未能提供其他
06 正犯或共犯之資料，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23條第3項前、後段規定自白減刑或減免其刑之要件，故
08 其處斷刑範圍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本案被告所犯一
09 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
10 修正前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為(5年)，同於113年7月31
11 日修正後之規定(5年)，依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2 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下限為(1月)，本次修正後之規定最低
13 主刑為6月，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4 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及112年6月1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6 5、本案被告雖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然因所犯之幫助洗錢犯
17 行，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幫
18 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罪名亦無不同，爰逕予補正此部分新
19 較法比較之說明。

20 四、刑之減輕事由：

21 (一)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
22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3 刑。

24 (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適用之說明：

25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26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
27 就本件幫助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卷第3
28 9、96、173頁)，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9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30 五、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31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

見。惟按1.被告犯後終於本院坦承其犯行，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審未及適用，即有未合。2.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本件被告業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白桂禎、田詠瑄、劉欣怡、吳偉銘分別以3萬5,000元（被害人白桂禎部分）、6萬元（被害人田詠瑄部分）、2萬元（被害人劉欣怡部分）、2萬元（被害人吳偉銘部分）達成和解，並已全部賠償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審判程序筆錄可按（本院卷第181至182、173至174、179頁），已減輕上開被害人民事求償之訟累，此部分量刑事由為原審判決所未及審酌，所為刑罰之量定，亦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且原判決科刑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媒介黃詩雅提供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帳戶資料，作為詐欺成員向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徒增各該被害人等追償、救濟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成員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肇被害人等損害非微，應予非難，復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到庭之被害人白桂禎、田詠瑄、劉欣怡、吳偉銘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減緩其等民事求償之訟累，被害人白桂禎、田詠瑄、劉欣怡、吳偉銘復於本院時表示：對被告科刑範圍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176頁）；另參酌被告僅媒介黃詩雅提供其中信帳戶及國泰世華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為幫助犯之行為人，僅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足以該當，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當被告媒介黃詩雅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成員後，並無證據資料可認被告得以掌握或控制詐欺成員施詐之對象、手段，針對侵害之範

圍、程度亦非被告所得預見或知曉，是以縱使被告媒介黃詩雅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成員，造成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尚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不諱，犯後態度非劣；兼衡被告之素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無證據證明被告本件有何犯罪所得，及於本院自陳：案發時從事廣告行銷，月收入約兩萬元，現從事餐飲，月收入約三萬五，家裡有父親、母親、姐姐，未婚，家裡經濟由父親負擔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六、不予緩刑之說明：

被告上訴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本院卷第39、175、176頁），惟按緩刑宣告除需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要件外，尚應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足為之。是否為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前固無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原審時均否認犯行，迄至本案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雖於本院與被害人白桂禎、田詠瑄、劉欣怡、吳偉銘，然並非全額賠償上開被害人本案所受之損失，亦未與其他被害人達成和解，取得其等之諒解，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狀、犯後態度等各節，認處以被告量處如主文第2項之刑度，使其等受有一定之法律制裁，以資警惕，較為適當，而不宜予以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歲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